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武行复第2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经处告〔2019〕0109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于2019年1月1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经处告〔2019〕0109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理结果并在法定期限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副食品店销售的“翔派黄金麻枣180g”产品，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告知书（即武市监经处告〔2019〕010901号），申请人对此不服。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执行标准是GB/T20977，质量等级是合格品。根据《糕点通则》（GB/T20977-2007）中无合格品质量等级。故涉案产品虚假标注质量等级。GB7718-2011第3.4条规定：“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

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综上所述，涉案产品违反相关规定，应当立案处理。申请人有超市购物的实物照片和小票为证，且两者相符合，被申请人却称无证据证明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而决定不予立案。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武市监经处告〔2019〕0109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复印件；3、商品信息及购物小票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政办发〔2014〕175号）文件精神，武进区组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2、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2019年1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同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对象进行现场执法检

查。2019年1月9日，因无违法事实，不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19年1月10日，被申请人以武市监经处告〔2019〕0109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的形式通过挂号信将处理情况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从这一过程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即积极开展调查，履行了法定职责，合乎法律规定。3、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没有法律依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11.4条对质量（品质）等级的要求是“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该条款的意思是：如果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所标示的标准中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当按标准要求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如果标签上所标示的标准中未规定产品等级的，不强制标示质量（品质）等级，但也未禁止标示质量（品质）等级。由此可见，《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4.1.11.4条是质量等级标注的法定最低要求，食品生产者出于扩大信誉、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因素考虑，在确保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可以高于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标注质量（品质）等级。申请人认为GB/T20977-2007中未规定合格品质量等级，涉案产品标注质量等级即为标签虚假的观点是对上述规定的曲解。食品标签的基本功能是说明食品的特征和性能，向消费者传递必要信息，同时也是食品生

产者对消费者的一种质量承诺。众所周知，包括食品在内的产品在出厂前都应当检验合格，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涉案产品上的“合格品”字样只是客观描述了产品的质量状况，说明产品质量符合相应要求，是生产者以标签标示的方式对产品质量性能的一种明示的自我声明，属于产品质量的明示担保，可以帮助消费者了解产品的质量状况，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并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此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及证据提取单复印件；3、陆某授权委托书复印件；4、某副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5、某副食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7、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8、武市监经处告〔2019〕0109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9、《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等相关条文。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4日，申请人在某副食品店购买了价值5.5元的180g“翔派黄金麻枣”产品。1月8日，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函称购买的上述产品虚假标注质量等级为合格品。另图片显示该产品包装袋上标示的执行标准为 GB/T20977。当日，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某副食品店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未发现被举报的翔派黄金麻枣在售。1月9日，因无违法事实，不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经处告〔2019〕0109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将案件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该告知书已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的职权。2、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告知书》。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及时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了证据。根据《预包装

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 4.1.11.4 条“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的规定，未禁止对产品标准未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食品标示质量情况，故被举报产品标示质量等级为合格品，是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判定，未违反上述规定。因此，被申请人经调查未发现违法事实，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结果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书面告知，该告知书合法有效。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经处告(2019)010901 号《行政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